## C<sub>138</sub>信息披露

##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 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证品处性还本动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董事 2025年10月25日
修订前 《公司章程》除第二条之外"股东大会" 部分条款中"或"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 聯在五冊权人的会注权益 相若公司	修订后 《公司章程辦第二条之外"股东会" 部分条款中"或者"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 股本 职工和债权 k 的合注权益 相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储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省关规定,制订本章船。 第二条 温方旗中于股份有限公司《从区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区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司法》和其他 为国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 登记,取 得 當 业 执 照 , 當 业 执 照 号 为 42000000011292。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盈方微电于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代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 继为同时辞法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成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 日内确定癖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得
新抽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差 愈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队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股东以股东、加东以股东、旅车、监事、高级管理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达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强率、经理取此信函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约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多关系的具 有法律物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的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充可以起诉公司。2 可以起诉役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根据才 查程师任政党性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39,489,3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39,489,3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贈与、整资、担保、补偿或含数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息の不以贈与、热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定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庆汉、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 数东会的按规权作出决议、公司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引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9%。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金 本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作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申请假东派送住股。 (四)以公和公会种规格。	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法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作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益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云)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2
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特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请形的,公司合计特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か公司股份;在任期 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故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诚持限制性规定。	影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被任时编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1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股份公司取份公司服果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7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销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 限制。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B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销售后剩余股界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 形的除外。
前款所敬康率 這事。高級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条侧、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依賴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又多土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扎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环
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常进行证据。 (四)水原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以所持省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鑑议或者指的; (四)依据注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 所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范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8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揭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夏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选 守公司註》(证券法)等法律、行致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定 例公司提供证明让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效量价 卡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甚 使。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全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杉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是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却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庆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配序、表庆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相。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蕪,对於汉末产生实质影响診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间人民法院能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汉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司 常盗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就定的、公司应当核账 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服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被定生灾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服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交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新增	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长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志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至于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重事。然及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聚配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聚配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平面请求监事会两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参时违反法律。行政任规或者本聚配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執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遗成规定处的建作。 第196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志 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形效法规或者本章能的规定。给公司遗成根实的,前述是 市可以书面请求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处到前该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担任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20日内未提起诉讼。 精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公日起。20日内未提起诉讼。
79·1/年及於計入19/4/經過年率年結內从是法公公的 指集失的。股东可以书師清京董事会向人民法院總是诉讼。 監事会、董事会收到前該规定的股东书師清京三指绝提起 玩公、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祝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特会使公司利益受到前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火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者情况聚急,不立即揭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识学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章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过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籍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选约 就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规失的,选约 180日以上单述或者合计特有公司(邓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发 資子公司的监事矣。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货子公司 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章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水市银下列分等。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器。 (二)除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強時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收本;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删除
关系加密公司和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公股股价有证值以多。	野時
新进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证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应当依照后

<u> </u>		制作:袁传玺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耶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哥
	报告公司或者来很可以不通用是副校政者和用关款关系 报告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豁免;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升 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线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
新增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多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 对 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J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时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识明。 死进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第七十宗 里等、益等、高级官理人员住股东人会上就政府的质谛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事損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约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增	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新増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sup>1</sup>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丁巴宗 公司成 ホ云田王	年。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是 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是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系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定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争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八)对骨行从司债券作出违议,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以时以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特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二)公司增加级省域少注加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六)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述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改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是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东或者依熙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拉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参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实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特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友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为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会的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七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 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分 有效。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度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 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 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院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以,重争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权法规和平草程的规定,住权	<ol> <li>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li> <li>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li> </ol>
百分號出向惠城不同惠日开临时放旅人会的中面及顶息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到鏡以后10日內鏡出向息或者不向息召开临时放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每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力会选举产生。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讨论上述名单和意见,按有关组织程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提案包括候选董事、监事人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二)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1、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般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 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2、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修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据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 选入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 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者 决权;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揭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 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 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首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	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发 弃表决权;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l><li>5、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li><li>6、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li></ul>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节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否則,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是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是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裁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证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多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应当任权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允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及农以下思见之一:问思、区对政开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奔权"。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	除削款规定的简形外,台集人仕发出股东会遇知公古后, 不得依护职左会通知由日利用的提索或者增加新的提索。	71°C 0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第 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时就任。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特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识	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x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指 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开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启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才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和表决。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会
	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 设职工代表董事。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而趋變愈 反对或者数型的指示策。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64万列史字以条。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季托人为社人股东的。京加差法人单位印章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类托人为法人股东的。京加差法人单价印象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一)不得期用公司签金。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盛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四) 个特违反本草程的规定, 木笠敬东大尝或重书会下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
高备直丁公司任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甲指定的其他地方。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代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但确有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席会议。	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好成小廠门が好時,由十数以上監事大時間能量的 石墨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干致以上监争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 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 会的召开和表块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找票、 计票、表块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承租的附件,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凄灰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找 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就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	秋//谷州明明共体。取乐会议争规则应作/为章程时所针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即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 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成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版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其代表。会议上持人成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张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新特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 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从以、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一)董事会和临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临事会成员的压免及其相关和"初方案; (三)董事会和临事会成员的压免及其相关和文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顺复方案;该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致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设施过以外的比例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会民普通民议通过; (一)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万案和陈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万案和陈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金及其损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或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Me at Lor Transfer I III de A A Méditol I MANY I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五)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框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 注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便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和转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持有「埃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校或者核限注序,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低集股东投 界权应当向被继来,充分按照集体投票资向等信息。 基 止以有德或者变相有能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组出最低特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耶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脉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七	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	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 该人负责的合同。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揭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董事(本条指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系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
(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折 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2、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
3、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
会选举产生。 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讨论上述名单和意见,按有关组织 程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批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提案包括候选董事,监事人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生。 由本届董事会讨论上述名单和意见,按有关组织程序确定
(二)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1、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	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揭请股东会决议,提案包括修 选董事人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1.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考
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 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2.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 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	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 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2、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涉
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	权、对每一个董事烧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 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候选人投给] 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 表决权,或者对某几个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
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 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	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3、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共 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录
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 决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	供收后,对其他匯事转选人即不呼拥有投票表供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进 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找 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
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无效, 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童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	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折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
弃表决权; 5、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 选为董事或监事;	事; 6、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 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6.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 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概案时, 不今对规率进行战功, 当
否則,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形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裁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均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家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人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光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光 "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时就任。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规案 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申战权。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周涛 时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自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放任。任期届静时间与同一届通过股东会 选举产生的资本相同。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则略、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尽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锋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死 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起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11 LT 中 中 中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事 多,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荫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第九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途任。 期届满可连途任记。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分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俟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多。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1/2。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 设职工代表董事。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代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届满由选举单位解除其职务。3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其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人;
<ul><li>(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li><li>(二)不得那用/治财金;</li><li>(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立张上产辞。</li><li>(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li></ul>	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财船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人;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路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抵供担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取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人; (四)未向董事全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均已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资商业机会的除价;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賴略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人司营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	(三)不得利!罪权關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人,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给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令自 (五)不得利!罪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皆然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适商业机会的原介,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能等提生,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能等提生,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人,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商政协失的,应当所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拉定案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义务。	<ul><li>(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li><li>(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li></ul>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义务。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效。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第一百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五年内仍然有效。	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五年内仍然有效。董事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 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解任生效。 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 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 公司董事的资格;
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 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 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	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 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 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营第(一)顶至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制度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指举一名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完期或者不完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根据需要研究社会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独立著事专门会议由社坐教独立著事共同推進一名独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工中公司及平外和6周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4周8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录的组成部分。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 少保存十年。	签子網(人)。 公司应当为独立签事专门会议的刀开担供佣利和专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5至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董
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	
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和奖惩事项;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 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	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
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除提供財务资助、担保、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 	(一)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金 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 
(四)关联交易(除担保外)的权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	(四)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的权限
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 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	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 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明。	有緊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 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 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告。 有关联关系的策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 记载。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
新增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 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新七曾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
会、提名委员会、新疆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 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会的境条应当境父惠尹会申以庆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
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市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重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
核标准开述行 76 核. 制定、甲草重事、高级官理人员的新牌 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员
カハ草 恋先達及非価語が直往 ハロ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職 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養事合稅其 财务总收以及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時。公司思定理、副思定理、重事会秘书、财务思温以及: 董事会认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 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方面上々 まぶねシェアル・・・・・・・・・・・・・・・・・・・・・・・・・・・・・・・・・・・・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苦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期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验股东单位担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 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苦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剔与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歷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 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副总经理苦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勘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制整东单位担任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海的建立的地位。中间中进行了阿拉克里尔人位。年早年天 華的忠实义务和赖起义务的规定。同时选用于高级管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责,不由控股股东代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额总经理苦干名,由董事会轉行至歲轉聘。公司总经理、謝务息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制股东单位担任徐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按股股东代发薪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史实义多和第九十七条(四)-(广兴于事動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仍条件,揭挥和参加的人员;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 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 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废解聘。公司总部总经理苦干名,由董事会聘任废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政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股穷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多和第九十七人第一个人关于勤勉之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 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运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 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苦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政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李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及社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一)总经理及其份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 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是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 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小等。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答订重大台同的权限、以及向 事由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以为必要的其他事项。